

珲春市公安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和州公安局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部署公安工作，并完成公安工作任务。

(2) 研究改革开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调查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为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并研究提出对策，侦查危害国内安全的犯罪案件。

(3) 组织指挥全市公安侦查工作，分析研究全市经济犯罪、刑事犯罪情况，并提出对策；侦查、协调处置重大经济犯罪和各种刑事犯罪案件。

(4) 组织指挥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组织、协调、领导处置治安灾害事故和群体性治安事件以及查处重大治安案件。

(5) 负责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6) 负责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

驶员管理工作。

(7) 负责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侦查各种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的违法犯罪案件。

(8) 负责看守所、拘留所的管理建设工作。

(9) 负责公安法制工作，承办劳动教养审理工作。

(10) 负责依法管理出入境工作和边防治安工作。

(11) 组织、指导全市消防工作。

(12) 组织实施对党和国家领导人来我市视察以及来访的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

(13) 组织实施全市公安科学技术工作；组织开展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和行动技术建设工作。

(14) 统一领导全市武警、边防、消防部队的内卫、边境保卫、警卫工作。

(15) 负责公安民警培训、公安教育及公安宣传工作，按规定权限管理公安干部队伍。

(16) 制定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分析队伍状况；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警务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干部的监督；查处全市公安民警重大违纪案件。

(17) 依法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市公安局设 16 个内设机构，另设政工监督室、党建工作办公室。

（一）警务保障室

主要职能：负责财务装备、警务保障、科技管理和后勤服务工作。

（二）法制大队（加挂信访办公室牌子）

主要职能：负责公安法制工作；负责刑事案件的诉讼审核（侦审）工作；负责公安信访工作。

（三）情报指挥中心（加挂视频侦查大队、科技信息化室牌子）

主要职能：负责上级来瑋领导的安全警卫、各种大型会议活动、重大临时性工作方案的制定、负责授权的警务指挥及协调工作；负责接报警和指挥处警工作；负责合成作战指挥系统和情报平台工作。

（四）政治安全保卫大队（加挂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牌子）

负责国内安全保卫、反邪教等工作；负责对维权活动、非政府组织进行调查工作；负责民族、宗教、意识形态领域等方面维护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工作。

（五）内保大队

主要职能：负责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防群治工作；负责搜集内部单位敌社情、不安定因素等情报信息，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矛盾化解工作。

（六）经济犯罪侦查大队

主要职能：负责分析研究全市经济犯罪的规律特点，及时提出打防对策；负责侦办由公安机关受理的经济犯罪案件；负责对企业领导和职工进行法制教育；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公安机关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职责。

（七）治安管理大队

主要职能：负责公共场所、特种行业治安管理；负责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剧毒物品、放射性物品管理；负责涉黄涉赌、涉枪涉爆等治安案件的查处和预防；负责疑难治安案件和涉警案件的查处。

（八）户政管理大队（加挂行政审批办公室牌子）

主要职能：负责户籍、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负责公安派出所规范化建设；负责对派出所有关业务工作检查指导；负责指导全市社区警务建设工作；负责政务、警务公开等工作。

（九）生态环境犯罪侦查大队（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

主要职责是：侦办涉及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知识产权、制售假烟领域违法犯罪案件；打击本辖区内的污水排放犯罪行为

为；侦办上级公安机关环侦部门交办的有关案件。

（十）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主要职能：负责依法履行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负责网吧规范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全市互联网情报信息监控、处置和情报搜集工作。

（十一）禁毒大队（加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主要职责：分析、掌握全市毒品违法犯罪动态、规律、特点，研究制定预防、打击对策；侦办走私、贩卖、运输、制造等各类毒品犯罪案件；开展毒品预防教育、禁吸戒毒、禁种铲毒、精神麻醉药品安全管理和易制毒化学品管制工作。

（十二）出入境管理大队

主要职能：负责公民因私出国、赴港澳台申请的相关受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境外人员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出入境违法犯罪案（事）件的查处；审批和监管我市特殊人群出境情况。

（十三）刑事侦查大队

主要职能：负责掌握全市刑事犯罪动态，分析刑事犯罪活动规律特点，研究制定打防对策；负责全市重特大刑事案件的侦破工作，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新型电信诈骗违法犯罪、有组织犯罪等各类刑事犯罪。

（十四）特巡警大队

主要职能：负责市区内所辖区域的巡逻防控重大活动的安

全保卫任务以及重要目标的警卫安保工作任务；负责维护辖区内治安秩序，预防和制止街面现行违法犯罪；负责按照 110 报警服务台指令处警；负责处置突发案件工作。

（十五）交通警察大队

主要职能：贯彻有关道路交通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定，探索适合我市特点的道路交通管理模式，研究分析和预测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制定相应对策；负责全市辖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交通的指挥、疏导，日常路面巡逻，依法查纠各类交通违法行为、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参与、配合堵截逃犯及其他犯罪嫌疑人和车辆的行动，确保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十六）森林警察大队

主要职能：维护林区治安秩序，维护林区治安秩序，保障林业生产顺利进行，依法惩处各类犯罪分子，保护林区的国家、集体和公民财产的安全。

政工监督室（加挂督察大队、绩效考核办公室、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公室牌子）

主要职能：负责全局思想政治工作；负责表彰奖励和抚恤工作；负责中层领导班子建设、人事管理工作；负责机构编制、民警录用及警衔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教育培训、警体训练工作；负责公安宣传工作。

党建工作办公室（加挂办公室牌子）

主要职能：掌握全市公安工作情况；协助局党委宏观掌握、研究重大情况和问题，提出指导全市公安工作的意见、建议，督促重大事项的落实；负责全局综合材料调度汇总工作、起草全局综合性重要文稿、编辑有关刊物；负责保障局党委日常工作运转。

三、下设机构

共计下设 9 个派出所，分别为靖和派出所、新安派出所、河南派出所、春城派出所、光明派出所、近海派出所、中俄互市贸易区派出所、东北亚铁路治安派出所、海东派出所。

主要职责：

（一）、负责收集、掌握、报告影响社会政治稳定和治安稳定的情报信息；

（二）、负责管理辖区内的实有人口（包括常住人口、暂寄住人口和境外在本辖区民住人员）；

（三）、负责依法管理辖区内的特种行业、公共娱乐场所和枪支、弹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

（四）、负责依照法律、法规及上级公安机关规定应当由公安机关承担的消防安全职责；

（五）、负责依法监督、指导辖区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治安保卫工作，组织、指导单位保卫组织开展安全

防范；

（六）、负责通过日常治安防范和管理工作发现违法犯罪线索查破刑事案件，保护犯罪现场，并协助侦查部门侦破案件；

（七）、负责依法查处治安案件，调解治安纠纷；

（八）、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群体性事件处置工作；

（九）、负责接受群众报警求助，为群众提供服务；

（十）、负责依法打击辖区内非法宗教、邪教活动；

（十一）、东北亚铁路治安派出所负责东北亚铁路集团场站区域和琿春口岸至密江铁路沿线公安工作。

（十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公安机关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职责。

四、监管场所

（一）拘留所

主要职能：负责对依法被治安拘留人员的管理教育工作，保证其安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公安机关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职责。

（二）看守所

主要职能：负责依法对逮捕人员、刑事拘留人员的武装警戒看守、管理教育，保障侦查、起诉等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依法对在押人犯的管理教育；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公安机关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职责。

注：具体预算单位名单，按照《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吉财预〔2022〕1 号，以下简称《批复》）中的预算附表 13（2022 年单位基本信息情况表）所列单位及名称填列。如部门“三定”方案涉密，可表述为“部门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涉密，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2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8815.7	8815.7		一、一般公共 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收入	8815.7	8815.7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支出	7115.34	7115.34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八、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971.63	971.63	
三、单位资金收入				十、卫生健康 支出	242.91	242.91	
事业收入				二十、住房保 障支出	485.82	485.82	
事业单位经营收 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 合计	8815.7	8815.7		本年支出 合计	8815.7	8815.7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 余							
收入总计	8815.7	8815.7		支出总计	8815.7	8815.7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1（2022年收支总表）填列。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431001 珲春市公安局	88 15 .7	88 15 .7	88 15 .7														
合计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 2（2022 年收入总表）填列。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7115.34	5333.18	1782.16	0.00		
公安	7115.34	5333.18	1782.16	0.00		
行政运行	5918.34	4136.18	1782.16	0.00		
其他公安支出	1197	1197	1782.16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1.63	971.63	0.00	0.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1.63	971.63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7.75	647.75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3.88	323.88	0.00	0.00		
卫生健康支出	242.91	242.91	0.00	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91	242.91	0.00	0.00		
行政单位医疗	242.91	242.91	0.00	0.00		
住房保障支出	485.82	485.82	0.00	0.00		
住房改革支出	485.82	485.82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485.82	485.82	0.00	0.00		
合计	8815.7	7033.54	1782.16	0.00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3（2022年支出总表）填列，
功能科目填列至项级。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 预算数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2 年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当年预 算	上 年 结 转	当年 预算	上 年 结 转
一、本年收入	8815.7	8815.7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8815.7	8815.7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7115.34	7115.34			
				八、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971.63	971.63			
				十、卫生健康支出	242.91	242.91			
				二十、住房保障支 出	485.82	485.82			
本年收入合计	8815.7	8815.7		本年支出合计	8815.7	8815.7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									
收入总计	8815.7	8815.7		支出总计	8815.7	8815.7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 4（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填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15.34	5,308.14	4,111.14	1,197.00	1,782.16
	公共安全支出	7,115.34	5,308.14	4,111.14	1,197.00	1,782.16
2040201	行政运行	5,918.34	4,111.14	4,111.14	0.00	1,782.16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197.00	1,197.00	0.00	1,197.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1.63	971.63	971.63	0.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1.63	971.63	971.63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7.75	647.75	647.75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3.88	323.88	323.88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2.91	242.91	242.91	0.00	0.00
	卫生健康支出	242.91	242.91	242.91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2.91	242.91	242.91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5.82	485.82	485.82	0.00	0.00

	住房保 障支出	485.82	485.82	485.82	0.00	0.00
2210201	住 房公积 金	485.82	485.82	485.82	0.00	0.00
	合计	8,815.70	7,033.54	5,836.54	1,197.00	1,782.16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5（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填列。功能科目填列至项级。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5832.16	5832.16	0
基本工资	1,696.43	1,696.43	0.00
津贴补贴	1,789.80	1,789.80	0.00
奖金	141.37	141.37	0.00
绩效工资	420.86	420.86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7.75	647.75	0.00
职业年金缴费	323.88	323.88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2.91	242.91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3.34	83.34	0.00
住房公积金	485.82	485.82	0.0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2.00	0.00	1,162.00
办公费	124.00	0.00	124.00
印刷费	70.00	0.00	70.00
咨询费	1.00	0.00	1.00
手续费	1.00	0.00	1.00
水费	22.00	0.00	22.00
电费	131.00	0.00	131.00
邮电费	120.00	0.00	120.00
差旅费	24.00	0.00	24.00
维修（护）费	97.00	0.00	97.00
租赁费	35.00	0.00	35.00
培训费	8.00	0.00	8.00

专用材料费	25.00	0.00	25.00
劳务费	79.00	0.00	79.00
委托业务费	9.00	0.00	9.00
工会经费	100.00	0.00	10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00	0.00	29.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7.00	0.00	287.0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8	4.38	0.0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8	4.38	0.00
四、资本性支出	35.00	0.00	35.00
办公设备购置	35.00	0.00	35.00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6（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填列。经济科目填列至款级。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29	29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29	29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	29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2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__个预算单位。

2、“2022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__人，其中：在职人员__人，离退休人员__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号）要求，2021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2022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2022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注：按照《批复》预算表7（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填列。其中，说明1、2按照《批复》中的预算附表13（单位基本信息情况表）填列。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 8（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填列，功能科目列至项级。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的，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附表 6（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填列，功能科目列至项级。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支出				1,782.16	1,782.16							
	非统发人员工资及经费			1,782.16	1,782.16							
		专职治安巡逻员工资补助	珲春市公安局（本级）	451.88	351.88							
		协警人员工资补助	珲春市公安局（本级）	155.00	155.00							
		民警加班补贴	珲春市公安局（本级）	338.30	338.30							
		留置看护人员工资补助	珲春市公安局（本级）	343.98	343.98							

		聘用制警务辅助人员工资补助	珲春市公安局（本级）	141.29	141.29							
		退役士兵工资补助	珲春市公安局（本级）	451.71	451.71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9（2022年项目支出表）填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非统发人员工资及经费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82.16		
	其中：财政拨款	1782.16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更好地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人身安全，公安局需要大量人员和经费维护公共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统发人员人数	≥400人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成本指标	非统发人员工资总额	1782.16万元
		时效指标	每月发放工资完成率	=100%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人员街面覆盖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共安全系数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执法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2 年收支总预算 8815.7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8815.7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559.6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益性人员部分工资未纳入预算。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8815.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815.7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815.7 万元，占 100%。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881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33.54 万元，占 79.78%；项目支出 1782.16 万元，占 20.22%。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815.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815.7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7115.3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1.6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2.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85.82 万元。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81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33.54 万元，占 79.78%；项目支出 1782.16 万元，占 20.2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5836.54 万元，占 82.98%；公用经费 1197 万元，占 17.02%。

公共安全（类）支出 7115.34 万元，占 80.71%，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71.63 万元，占 11.02%，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的缴存。

卫生健康（类）支出 242.91 万元，占 2.76%，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的缴存。

住房保障（类）支出 485.82 万元，占 5.51%，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033.5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836.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1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9万元，其中：当年预算29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2年当年预算数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22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规范公务活动，因公出国经费降低。

2.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1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公务接待费降低。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9万元，其中：当年预算29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2年当年预算数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减少1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万元，其中：当年预算29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2年当年预算数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减少12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积极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压减车辆运行成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积极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压减车辆运行成本。

八、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部门本级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97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296.4万元，增长下降19.85%，主要原因是响应节约开支号召，缩减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8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57辆，土地0平方米，房屋36077.19平方米，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25台/套，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5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土地0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0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计划新增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部门项目支出1782.16万元，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6个；使用本年拨款1782.16万元，财政拨款结转0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

点工作，2022年确定1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1782.1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

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